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届次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
- 5、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 2018年1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：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8年12月3日下午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8年12月4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主持人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辛琦董事主持会议
- 7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具体情况：

分类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8	2,038,121,949	54.94%
网络投票情况	25	28,145,907	0.76%
总体出席情况	33	2,066,267,856	55.70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	2,066,184,856	99.9960%	83,000	0.0040%	0	0%

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，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	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	33,776,084	99.7549%	83,000	0.2451%	0	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2. 律师姓名：龚灵毅，曹蕾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